施根源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7-09

浏览:35次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闽0503刑初137号

公诉机关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施根源,男,1963年9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汉族,中专文化,经商,住泉州市丰泽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泉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吴魁明,广东旭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以泉丰检公诉刑诉〔2019〕1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施根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4月1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施根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间,被告人施根源在丰泽区田安路武夷花园明慧阁803室其家中,及在丰泽区田安路文昌大厦泉州科达电脑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内,通过互联网在境外推特、脸谱等网络社交平台上注册个人账号,后在上述平台上散布歪曲国内重大事件、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炒作、歪曲个别敏感案件、事件等虚假信息的帖文共计383条,并被评论、转发、点赞共计2316次,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2018年11月27日,公安人员在泉州科达电脑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内将被告人施根源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为佐证其指控的犯罪事实,向本院提供了证人李某、牟某、邱某的证言、精神病司法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及被告人施根源的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施根源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仍在境外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施根源对其在境外网络发布关于国内重大事件、敏感案件的帖文的事 实不持异议,辩称所发布的帖文内容并非虚假,没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 乱,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其辩护人提出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其辩护人还 2020/7/13 文书全文

提出被告人施根源于2013年经诊断为精神病患者,2015年2月起至2016年进行鉴定期间,无证据证实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经审理查明: 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间,被告人施根源在丰泽区田安路武夷花园明慧阁803室其家中,及在丰泽区田安路文昌大厦泉州科达电脑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内,通过互联网在境外推特、脸谱等网络社交平台上注册个人账号后,在上述平台上散布歪曲国内重大事件、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炒作、歪曲个别敏感案件、事件等虚假信息的帖文共计383条,并被评论、转发、点赞共计2316次,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2018年11月27日,公安人员在泉州科达电脑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内将被告人施根源抓获归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 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其是施根源的妻子。施根源的笔记本电脑都是他一个人在使用,其知道他在网络上发一些东西,但是具体发的是什么其不是很清楚。其有叫他不要在网上发一些反党的东西,民警也有过来叫他不要发,但是他就是要发。
- 2. 证人牟某的证言,证实其与施根源一起开设泉州科达电脑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位于丰泽区武夷花园文昌大厦,施根源有一间单独的办公室,办公室内有一台台式电脑。他精神状态正常,但是遇到事情或者压力大的时候比较容易发怒,他的办公电脑就他一个人在使用,民警到公司找他谈话,劝导他不要在网上发东西。
- 3. 证人邱某的证言,证实其是科达公司的员工,施根源在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室,办公室内有一台台式电脑,他外出时都会锁门,电脑就他一个人使用。他在公司话不多,都不说在网上看到什么或自己有发什么。
- 4. 搜查笔录、搜查证、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照片,证实从被告人施根源位于丰泽区田安北路358号武夷花园明慧阁803室内扣押到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4部、照相机1台、内存卡1张、U盘3个、光盘39张、台式机箱1个等物品;从被告人施根源位于丰泽区武夷花园文昌大厦泉州科达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办公室内扣押到手机2部、笔记本电脑2台、苹果IPAD1台、SD卡4张、U盘2个、台式电脑1台、光盘41张。
- 5. 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工作说明,证实经远程获取方式对被告人施根源推特和脸谱账号发布内容的提取情况,其中贴文内容为383份。

2020/7/13 文书全文

- 6. 相关案件报道,证实《人民网》、《中华新闻网》等官方媒体对涉案相关 事件的报道情况。
- 7. 数据统计情况,证实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被告人施根源在推特、脸谱中发布非法帖文的评论、转发、点赞共计2316次。
- 8. 闽公鉴【2019】98号检验报告,证实经鉴定,从被告人施根源处扣押的电脑硬盘及U盘等储存介质中提取到非法言论信息的情况。
- 9. 精神病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告人施根源作案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 10. 到案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施根源的归案及身份情况。
- 11. 被告人施根源的供述、辨认笔录,供称2015年2月起,其就通过"翻墙" 手段浏览境外网站,其搜索浏览政治类和敏感事件的报道评论,并将部分资讯在 其脸谱和推特账户上转发。民警曾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工作,但其从未停止在脸 谱、推特上发布信息,其没有核实转发资料的真实性,只是其自己觉得可靠的就 转发,其行为是正义的。

上述证据均经法庭举证、质证,可作定案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告人施根源的辩护人提出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鉴定期间,无证据证实被告人施根源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辩护意见。经查,公安机关依法委托厦门市仙岳医院司法鉴定所对被告人施根源自2015年2月以来发布敏感言论和不良信息进行司法鉴定,该鉴定机构结合被告人施根源于2013年进行精神病鉴定的情况、2014年采取治疗等病历材料,作出鉴定结论认定被告人施根源为"本次作案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故被告人施根源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施根源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仍在境外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滋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了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施根源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施根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解、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施根源虽对其行为性质存在不同理解,但仍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以认定为坦白,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施根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扣押的电脑、光盘、U盘等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郭鹏飞 事判员 林 劼 审判员 蒋小勇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范冰冷

书记员王竹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二百九十三条(?

javascript:SLC(17010, 293)?)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二百九十三条(?javascript:SLC(17010,293)?)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2-